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,2020年度公司、各级子公司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,200亿元(不含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)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1,200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(或等值外币)的融资事项。上述融资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(公告编号:2020-015)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九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俞卫国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(编号:2020-016)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十四票赞成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,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

营班子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额度内，决定并具体开展房地产直接投资（包括股权及债权方式，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取土地资源及开展后续项目开发经营等相关用途）及其他相关产业直接投资事项。同时授权董事局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产品项目拓展需要，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 20%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。

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